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经讨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进行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性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傅代国 _____ 梁开成 _____ 廖振中 _____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